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61/20-21 號文件

檔號：CB1/SS/5/20

##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與為建造業提供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相關的 7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與為建造業提供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相關的 7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宣布一套紓困措施，以期應對具挑戰的對外經濟環境及本地經濟放緩的情況。有關紓困措施包括豁免及減收不同行業的各項費用和收費，為期一年。<sup>1</sup> 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政府當局宣布延長自 2019 年實施的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並推出新的豁免措施，以繼續支援商界及減輕市民在面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下的財政負擔。

#### 與為建造業提供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相關的 7 項附屬法例

3. 為惠及建造業，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造業議會訂立下列 7 項附屬法例，以落實延長現有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2020 年第 180 至 184 號法律公告及第 197 號法律公告)，並為一項新的豁免措施提供法律依據(2020 年第 185 號法律公告)：

- (a) 《2020 年礦場(安全)(修訂)規例》(2020 年第 180 號法律公告)；

---

<sup>1</sup>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9 年 9 月 2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L/M 10 in TsyB MA 00/625-1/2/0 (C) Pt. 25)。

- (b) 《2020年危險品(一般)(修訂)規例》(2020年第181號法律公告)；
- (c) 《2020年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修訂)規例》(2020年第182號法律公告)；
- (d) 《2020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2020年第183號法律公告)；
- (e) 《2020年〈2019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2020年第184號法律公告)；
- (f) 《2020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2020年第185號法律公告)；及
- (g) 《2020年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修訂)規例》(2020年第197號法律公告)。

4. 這 7 項附屬法例所訂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的摘要載於**附錄 I**。

## 小組委員會

5. 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為建造業提供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相關的上述 7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小組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邀請公眾提交書面意見。<sup>2</sup>

6.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充足的時間完成審議上述 7 項附屬法例及擬備報告提交內務委員會，主席作出預告，表示擬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這 7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由於該項議案未有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 7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已於上述立法會會議屆滿。

---

<sup>2</sup> 小組委員會並無接獲書面意見。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小組委員會支持當局訂立該 7 項有關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的附屬法例，以惠及建造業。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載述如下。

### 檢討是否需要進一步延長豁免及寬減收費措施

8. 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嚴重影響，加上經濟前景不明朗，委員歡迎當局延長現有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及推出一項新的寬減收費措施，為期一年，以減輕建造業的財政負擔。盧偉國議員認為，有關當局有必要緊密監察疫情的發展和經濟狀況，並在適當時檢討和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延長這些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以繼續支援建造業。

### 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退款安排

9. 關於在《2020 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2020 年第 185 號法律公告)下推出新措施，以減收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 406D 章)須就電業承辦商或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或註冊續期申請繳付的費用，盧偉國議員關注到，就在寬免期(即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已經生效的註冊，或就續期註冊的申請已在寬免期前提出，有關人士可否受惠於新措施。

10. 政府當局表示已作出安排，如上述註冊有效期超過一年，及將於上述寬免期過後才會失效，當局會退還多繳的費用。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已透過各種途徑(例如機電署網站、向合資格的註冊電業承辦商或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發出短訊，以及向有關商會和職工會發出電郵信息)，發布有關退款安排的資料。退款的申請期由 2020 年 11 月 1 日開始。截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當局正在處理所接獲的約 1 萬宗退款申請。

## 建議

11.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與為建造業提供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相關的 7 項附屬法例(2020 年第 180 至 185 號法律公告及第 197 號法律公告)。小組委員會支持該 7 項附屬法例。

## 徵詢意見

12.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年11月25日

**2020 年第 180 至 185 號法律公告及第 197 號法律公告  
所訂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的摘要**

法律公告編號	豁免/寬減收費措施	豁免/寬免期	相關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
180	延長減收或豁免根據《礦場(安全)規例》(第285B章)就發出或續發礦場燃爆證書，在其上作出註明，或更換/補發礦場燃爆證書而須繳付的費用	2020年10月1日至 2021年9月30日	第180號法律公告自2020年9月25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惟有將寬免期延長的條文自2020年10月1日起實施，而有關於費用於2021年9月30日後回復至修訂前的水平的條文則自2021年10月1日起實施。
181	延長豁免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95B章)就批給或續發關乎製造、貯存、移動或燃爆某些第1類危險品(爆炸品及爆破劑)的牌照或許可證、發出該等牌照或許可證的複本，或更改、增訂或批註該等牌照或許可證而須繳付的費用	2020年10月1日至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1日
182	延長豁免根據《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295D章)就於政府爆炸品倉庫("倉庫")貯存爆炸品及爆炸品附	2020年10月1日至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1日

法律公告編號	豁免/寬減收費措施	豁免/寬免期	相關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
	件以及政府將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從倉庫送往另一地方而須繳付的費用		
183 184 <sup>1</sup>	延長豁免或減收《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第1230章)所訂若干關乎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的費用	2020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21日
185	減收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406D章)就電業承辦商或電業工程人員註冊或註冊續期的申請而須繳付的費用	2020年10月1日至 2021年9月30日	第185號法律公告自2020年10月1日起實施，惟有有關將費用於2021年9月30日後回復至修訂前的水平的條文則自2021年10月1日起實施。
197	延長豁免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第583B章)就建造業工人的註冊(或註冊續期)而須繳付的費用 <sup>2</sup>	2020年10月1日至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1日

<sup>1</sup> 第184號法律公告對《2019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年第109號法律公告)作出技術修訂，使有關將費用於2021年10月20日後回復至修訂前的水平的條文自2021年10月21日起實施。第184號法律公告自2020年10月20日起實施。

<sup>2</sup> 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及註冊續期費用須向建造業議會繳付。

與為建造業提供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相關的  
7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出缺)

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劉國勳議員, MH

(總數：3 名委員)

秘書 盧慧欣女士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 II 的附件

與為建造業提供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相關的  
7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委員	相關日期
邵家臻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葉建源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許智峯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譚文豪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涂謹申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黃碧雲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尹兆堅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林卓廷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鄭俊宇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梁耀忠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張超雄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註 1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和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註 2 依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5(1)(a)條，許智峯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辭去立法會議員席位後不再擔任該席位。